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總則）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訂之報考資格者。
- 二、具有下列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之一，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招生單位(所組)另訂之報考資格者：(詳參[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招生單位（所組）為原則。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應先經報考招生單位審查通過始准予報考，審查未通過者退還報名表件。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來臺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

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七、錄取者應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106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

貳、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報考在職生組（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所組別】欄明列為「在職生組」；或【招生名額】欄明列為「在職生」名額）經錄取入學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亦即至多九年）。

※請注意：考生目前雖在職中，但只要是報考不分組及一般生組（招生名額為一般生名額）經錄取入學後，其修業年限即為2至7年。

參、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可同時報考多所組（不限所組數），相關口試及錄取報到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第陸條及第捌條內容。

二、報名時間：

自106年4月11日上午9點起至4月18日下午5點止（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格確認查詢】：

考生應自106年4月24日中午12點起，自行於本校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試務】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如有疑慮務請立即與本校連絡，以免延誤考試時程。資格不符之考生，將以電話通知辦理後續退費事宜。

三、完成報名要件：

- （一）網路報名完成確認（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報考身分，務請詳閱報考所組相關規定）。
- （二）完成繳費手續。
- （三）報名表件依規定裝袋，並依本條第五款規定之收件期限及地點送達。

四、網路報名程序：

- （一）請至本校報名網站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傳送資料。身心障礙考生（須附證明）如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

統「需協助項目」欄位填寫需試務單位協助事項，並請於報名期間主動與本校綜合業務組聯絡；行動重度不便或突發傷病者，可於口試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經相關程序審議後協助考場安排。

(二) 列印報名表：

選擇列印報名表，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一)」、「報名表(二)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三項表單。

(三) 各項應備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B4牛皮紙標準信封(橫)38.8×(寬)28.8cm裝袋或可裝置審查文件紙箱，封面貼妥自報名系統列印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四) 106年4月18日下午5點前，將報名表件及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或親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五、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106年4月11日起至4月18日下午5點止。

(一) 由郵局寄送者：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非以限時掛號寄送致發生遺失或遲誤情形者，責任自負。

(二) 由民間郵務或快遞公司寄送者：務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4月18日)下午5點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業務組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三) 自行送件者：應於報名截止日期(4月18日)下午5點前，將封妥之報名信封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業務組辦公室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逾期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四) 每一報名信封袋以裝一人一所組之報考表件為限，封袋前敬請確實檢查。

(五) 報名表件收件地址：台北市11221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六、報名應備表件及資料：

一律於報名收件截止日期(106年4月18日)下午5點前逕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或親自送達本校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完成傳送資料後，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核對資料無誤後，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國民身份證(

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二) **報名表(二)【學歷(或同等學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1. 以A4白紙列印，請黏貼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1) 第一銀行繳款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請貼各級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

A. 碩士已畢業者粘貼碩士學位證書。

B. 碩士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學生證影本。

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二】所列符合資格要件者應持有或檢附證件之影本。

若學歷(或同等學力)文件過多或太大，可不用粘貼，另可裝訂於報名表(二)後即可。

2.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

(3) 求學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3.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肄業者應檢附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若(1)(2)經教育部認定有疑義時，須補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上述1.~3.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牛皮紙標準信封(橫)38.8×(寬)28.8cm**或**可裝置審查文件紙箱**上。並將下列報名表件依序排列，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

1. **各招生單位規定「報名應備表件」：**

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規定繳交，**報名表(一)**、「**報名表(二)**」請黏貼報名資格之**學歷(力)或同等學力及繳費證明文件**。

2. **各招生單位規定審查資料：**

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規定繳交，**逾期不得補件**。

3. **考生基本資料表、工作經歷表：**

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規定繳交，**須使用本校規定格式**，相關檔案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表件下載](#)】下載列印。

4. **推薦函：**

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規定繳交，**須使用本校規定格式**，相關檔案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表件下載](#)】下載列印；依報考系所組規定繳交，無規定則免繳交。考生可併同報名表件裝入「報名專用信封」郵寄，亦可請推薦者於**4月18日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逕寄報考之系所組。

5. **在職證明、經歷證明文件：**

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規定繳交，(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表件下載](#)】

下載列印工作經歷表，並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經歷證明文件等）。

6. **在職進修同意書**：

錄取後請依各所組分則規定，報到時繳交服務機關發給之「在職人員入學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在職進修同意書」，並應註明服務職務、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表件下載】下載列印）

七、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1. 報考每一所組**新台幣2,500元整**。請於「報名表(二)」粘貼繳費收據影本。
2. 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請於「報名表(二)」粘貼檢具各級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每一所組**新台幣1,500元整**，請於「報名表(二)」粘貼繳費收據影本及檢具各級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 繳費帳號及方式：

1. 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16碼銷帳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再將繳款證明影本浮貼在「報名表(二)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黏貼單」，連同報名表(一)寄送本校。
同時報考多個所組者，系統會自動分別產生各組之16碼銷帳帳號，考生請將報名費依報名表上之各組16碼帳號分次存入。
2. 請勿將不同所組或不同考生之報名費存入同一帳號，以免因稽核程序延誤影響報名資格。
3. 繳費一天後應自行至考生專區查閱，如因繳費未成功而報名失格，責任自負。
4. 繳費方式：
 - (1) **臨櫃繳款**：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之行庫無法辦理臨櫃繳款

- (2) 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轉帳：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 (3) 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如是第一銀行存戶使用第一銀行ATM，請點選「繳款」選項。
- (4) 查詢繳費情形：

- ◆ 查詢網路報名繳費狀況操作步驟：請於次一工作日起至第一銀行網站首頁\右側快速連結：第e學雜費入口網\頁面左邊【各項繳費查詢】選項\請輸入繳款帳號16碼。
- ◆ 亦可至【考生專區\報名試務】查詢。
- ◆ 繳費後，需隔日方可查詢。若未即時列印繳款單之考生，可至銀行刷交易明細，列印銀行交易明細。
- ◆ 操作ATM轉帳前請先檢查自己存款餘額。
- ◆ 如報名費金額輸入錯誤，將無法扣款成功。
- ◆ 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呈現「0」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八、第六款所列之各項應繳交報名表件及資料，應於報名繳件截止日期（106年4月18日）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除經本校認可應補繳驗之與報名資格相關表件外，餘各項資料逾期均不得補件。

九、退件及退費說明（退費作業於此一招生考放榜結束後進行）：以下三種狀況請務必先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表件下載】下載列印「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02-28250472綜合業務組收，否則無法退費）。

(一)報名繳費後不得因撤銷報名申請退費。

(二)因繳交表件不齊、學經歷不符報名規定、報名費不足或未繳等因素致報名資格不合者，本校不予受理報名並將原件退回，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伍佰元（審核及行政作業等費用），餘額退還。

(三)報名費已繳但報名資料未寄送或延誤送達者一律退件，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貳佰元（行政作業費用）餘數退還。

(四)因其他重大因素擬主動申請退件者，須於書面資料審查作業開始前提出，須經本校核定後始得辦理退件，並依本校核定金額辦理退費。

肆、招生單位（含招生分組）名額及相關規定：

- 一、本校各招生單位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詳見附錄一招生單位分則。
- 二、本校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招收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學生，學程招生相關事項，另依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另行公告於中研院TIGP學程網頁）。
 - （一）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TIGP招生網頁：
<http://tigp.sinica.edu.tw>
 - （二）TIGP相關事項查詢，請電洽：+886-2-2789-8050
E-mail：huanyishen@gate.sinica.edu.tw（沈桓儀）
- 三、本校與國外數所知名大學簽訂雙學位合約，如與英國The University of Dundee、University of Glasgow有雙碩士學位。

伍、複試通知函列印相關事項：

- 一、複試通知函列印：
 - （一）【二階段所組：公共衛生研究所各組、傳統醫學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生物藥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各組、急重症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各組】初試及格考生於106年5月2日至【網路報名首頁\考生專區\複試時地資訊】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不另郵寄），參加口試時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及複試通知函備驗。
 - （二）【其他系所】考生則應於106年5月2日起至【網路報名首頁\考生專區\複試時地資訊】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不另郵寄），參加口試時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及複試通知函備驗。
- 二、口試時間及試場請詳閱複試通知函，考生亦可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查詢口試時間、試場。
- 三、考生應主動自行上網列印複試通知函，並查詢各項相關規定，如因未依規定執行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陸、各招生單位口試日期、地點：

- 一、口試時間：
 - （一）106年5月4日至5月9日間由各招生單位擇期舉行，各招生單位（所組）口試日期訂於106年3月30日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 (二) 個人口試時間及地點自106年5月2日起至本校「招生訊息」查詢。
。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函，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考生參加口試時，除報考單位規定應繳交之表件（請詳見附錄一招生單位分則）外，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複試通知函」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口試資格。
- (三) 採二階段考試招生單位【公共衛生研究所各組、傳統醫學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生物藥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各組、急重症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各組】：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請於106年5月2日起於網路【網路報名首頁\考生專區\複試時地資訊】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不另郵寄），並請詳閱口試時間及試場。
2. 未通過初試者不得參加口試，將另函寄發成績單。
3. 考生對初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6年5月3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請使用本校規定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招生訊息\博士班入學招生公告\表件下載】下載列印填寫），自行黏貼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以掛號函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憑查覆。複查科目為「審查成績」，費用為每科新台幣50元整。
- (四) 採一階段考試招生單位（除前項所列招生單位外之各招生單位）：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請於106年5月2日起於網路【網路報名首頁\考生專區\複試時地資訊】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不另郵寄），並請詳閱口試時間及試場。
- (五) 各所組同一口試報到時間內各考生實際口試順序，由各所組自訂，不另公告，惟各所組未自訂順序者，則逕依准考證號（由小到大）順序口試。
- (六) 獲本校多個所組口試資格者，得經各該所組同意後，由各該所組調整其口試報到時間或同一口試報到時間內之實際口試順序。若因所組不同意調整或調整後仍有口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擇定口試所組，不得異議。
- (七) 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致與本校口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二、考試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詳見複試通知函）。

柒、榜示：

一、榜示日期：預定106年5月23日下午

二、公告方式：

（一）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告欄公告。

（二）網路查榜：<http://adm.web.ym.edu.tw/files/11-1196-2.php>

，本校【[招生訊息](#) \ [最新消息](#)】網頁公告。

捌、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相關規定

（一）各招生單位審查及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均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規定計分。

（二）考試科目各項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審查及口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亦不得錄取。

（四）各招生單位（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達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之名次排序及備取生遞補優先序，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亦相同時，以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

（五）因考生考試成績達招生單位（所組）錄取標準之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得減少該招生單位（所組）之錄取名額。

二、招生名額及流用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所組）「招生名額」欄列有內含甄試名額者，其預定錄取名額為扣除本校10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確定報到人數後之名額（本校10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6年1月26日）。

（二）各招生單位（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據本簡章附錄一各該招生單位分則之「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前之流用原則」欄所列規定，並依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流用之。

（三）放榜後各招生單位（系所組）因備取遞補後或錄取不足額仍有缺額者，其缺額得依本簡章附錄一各系所組分則所列「本

項招生考試放榜後之流用原則」逕予流用，**或流用至校內逕修讀博士班招生**。於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始產生之博士班甄試招生缺額之流用，均得優先流用至本項招生考試同組，同組無備取可遞補時則得依據本簡章附錄一各系所組分則所列「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之流用原則」規定辦理；**或流用至校內逕修讀博士班招生**。

(四) 同一校系所分組招生，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招生缺額得由系所決定相互流用。

三、報到相關規定：

(一) 辦理報到截止日期：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106年6月8日，**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錄取招生單位遞補通知之指定日期**。

(二)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下載列印：**請於106年5月23日下午起至【網路報名首頁→考生專區→放榜試務→放榜表單下載】**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

(三) 正取生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

1. 應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網路報名首頁→考生專區→錄取報到**】登錄資料。依規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未獲遞補之備取生請勿登錄報到，待錄取系所通知後再登錄)**

2. **【招生訊息→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網路報名首頁→考生專區→放榜試務→報到表單下載】**列印報到切結書

3. 資料輸入完成後**列印「錄取生報到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前以**掛號郵寄**（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方式或親自送達錄取之招生單位（所組）。

4. 完成各招生單位規定之其他報到要件。

5. 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驗各項學歷（力）證明正本。

(四) **同時經本校多個所組正取或備取獲遞補資格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前選擇一所組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組錄取資格（不含備取未獲遞補資格所組），否則各所組錄取資格均予取消。**

(五) 備取生務請於放榜後，**與各所組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亦可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網路報名首頁→考生專區→錄取報到】**查詢，唯網路資訊非即時更新，僅供參考）；**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各錄取系**

所學位學程將以電話或E-mail等方式聯絡。報名系統之「行動電話」、「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確實填寫。

(六) 考生未利用本校提供之各項榜示方式查詢，以致延誤報到期限者，責任概由考生自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新生報到切結書」者。
3. 報到後未經核准不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 錄取生報到後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新生註冊報到通知（約於106年8月中寄發）規定及期限辦理，有問題請逕洽註冊組02-28267000轉2203、2036、2037。

四、錄取並已報到考生均應於新生註冊時核驗學歷(力)證明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玖、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6年6月5日前（以中華郵政國內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申請手續：請至【招生訊息→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表件下載】下載列印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並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回覆時寄還）及郵政匯票（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受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以掛號函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俾憑查覆。

壹拾、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表件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單位（組）、考生身分或退還報名費，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二、報名表中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欄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所填地址為本校建置考生檔案資料，如因填寫錯誤，涉及考生權益部分，均由各考生自行負責。

三、軍事機構現職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

等)其報考及就讀招生單位，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106年9月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6年9月1日**持續在職(報名時未滿規定年限，應於註冊時補繳證明)。
- 五、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六、考生於報名完成、考試、錄取或報到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一)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二)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
 - (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於註冊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部門及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使用外，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本招生考試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 八、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二)辦理；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壹、附註：

- 一、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或查詢事項，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28267000轉2268、2299)。
- 二、有關各招生單位業務、課程、教師、專業領域等查詢事項，逕洽各招生單位(電話號碼請參閱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之聯絡資訊欄)。
- 三、本校新生各項資訊(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均請於本校首頁(<http://web.ym.edu.tw/bin/home.php>)點選**新生**查詢。
- 四、本校學生宿舍優先住宿身份如下列所示，如有住宿需求請向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聯絡電話02-28267000轉2307、2301、2954)提出：
 - (一)身心障礙生：輔導單位為「心理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 (二)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輔導單位為「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

(三)放榜後經錄取之博士生，如就學期間急需住宿者。